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5-060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暂时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以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18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文件精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具体方案，公告如下：

一、坚持踏实做好企业、诚信经营、规范运作，同时，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加快外延式发展步伐，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实现公司转型升级的战略目标。用实实在在的业绩来回报股东、回报投资者。

二、鉴于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迪科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变更为“北京迪科远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杨维国，杨维国、尚卫国、付秋生、傅常顺、葛晓阁、赵利宾、杜建平、华梦阳、郎金文、刘恩臣作为一致行动人，已承诺自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完成之日（即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也不由新开普回购该等股份。如前述股份由于新开普送股、转增股本等事项增持的，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三、公司监事王葆玲拟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股票的金额将不低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至 2015 年 3 月 25 日卖出金额的 10%，即人民币 9 万元，并承诺自增持股票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相关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由于筹划重大事项，目前股票处于停牌状态。停牌期间，公司将加快相关重大事项的推进，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以此积极响应二级市场流动性供给。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并积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和投资者咨询专线等多种方式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和分析，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坚定投资者价值投资的信心。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